

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鹿鎮社字第 0950020555 號令訂定公布全文 7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鹿鎮社字第 0980109184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鹿鎮社字第 0990103083 號令修正公佈第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鹿鎮社字第 1010012836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鹿鎮社字第 1020006796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鹿鎮社字第 1020010547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鹿鎮社字第 1050021652 號令修正公佈第二條、第四條、新增第五之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鹿鎮社字第 1110028365 號令修正公佈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加強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鹿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婦女照顧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（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）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（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【含】後出生）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時視為放棄權利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匯款切結書。
- 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
- 四、產婦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五、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五之一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應將所領津貼繳回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